

## 行政法判解

## 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之性質與債務人異議之訴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A機關以X函限期人民B繳還新台幣一百萬元，B屆期未繳還，主管機關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B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行政執行程序，如受訴法院認為該函本無執行力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(A)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無執行力，行政执行程序於法不合，人民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行政法院予以撤銷。
- (B)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，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- (C)如行政法院審查結果認為該公文書不具執行力，則其情形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的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要件不符。
- (D)於現行法下，人民無任何救濟途徑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如乙說。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非行政處分，即與甲說所引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稱「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」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，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，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關於主管機關以「函文」限期人民繳還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人民屆期未繳還，主管機關乃移送行政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。人民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行政执行程序，如受訴法院認為該函本無執行力時，應如何處理，向有爭議：

- (一)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，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
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非行政處分，即與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稱「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」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，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，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(二) 人民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行政法院予以撤銷

1. 按行政訴訟法第307條規定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，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，由普通法院受理。次按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決議：「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，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強制執行。行政訴訟法第307條前段規定：『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』，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。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8編，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30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始有其適用，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，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，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」。
2. 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無執行力，行政執程序於法不合，人民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行政法院予以撤銷。

(三) 應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循序提起異議、行政爭訟

1. 公文書是否具有執行力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涉及其是否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等實體事項，宜由行政法院作成終局的判決；且公文書是否具有執行力，攸關執程序自始是否合法，基於行政訴訟係以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為宗旨之立法目的（行政訴訟法第1條參照），行政法院更應積極加以審查，並予以糾錯及導正。
2. 人民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主張某公文書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的要件，不具執行力，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，經行政執行署駁回其異議後，此項是否具執行力的公法上爭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本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；
3. 提起行政訴訟法第3條所指撤銷訴訟類型，除同法第4條揭示的行政處分撤銷訴訟外，概念上尚包括同法第307條前段的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人民就其與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公文書是否具有執行力之爭議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自始不合法的強制執程序，自應認為適法，行政法院審查結果如認為該公文書不具執行力，即應准其請求。至於人民不爭執某公文書具有執行力，僅爭執該執行名義成立前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

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而直接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如行政法院審查結果認為該公文書不具執行力，則其情形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的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要件不符，其起訴自難謂適法。

**【關鍵字】**

行政執行、債務人異議之訴、聲明異議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行政執行法第9、11、26條、行政訴訟法第3、4、305、307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。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1. 李建良，〈試論行政執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—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〉，《2008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》，2009年11月，頁127-166。
2. 黃俊杰，〈行政法實務講座：第五講—行政執行之權利救濟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97期，2010年11月，頁28-39。